

湖南高齐职业技能大赛 湖南尚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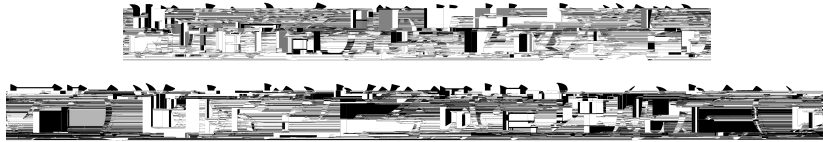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折叠、损毁、涂改、污损、遗失、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得交头接耳、抄袭、作弊等。

第九条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按时答卷或者答卷时间未到中途停卷、交卷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4. 不服监考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妨碍考试进行的。
5. 不按规定的座位就座或者擅自离开座位的；带出考场答案的。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本人、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考场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用于作弊的；
- ；传递、抄袭、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3.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答卷，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把本考场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等带出考场、考场外，或者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